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聘期将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特”）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

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伟俊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葛先生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分众传媒、司南导航、苏文电能、丽人丽妆、威派格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水井坊、上海建工等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裴励思女士，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裴女士长期服务于多家国有企业、A 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能源业、零售及消费品行业及综合性国有企业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天秀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女士长期为众多大型跨国企业、大型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行业、互联网科技行业及医药行业等。杨女士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瑞幸咖啡、阿诺医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粤运交通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拟就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为 23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59 万元，同比降低 1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4 年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此审计 7 年期间，天职国际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聘期将满。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及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证券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航运业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

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